

#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606 执 1961—196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汪树军，男，汉族，1964年5月16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

申请执行人杨俭，男，汉族，1968年2月20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

申请执行人蔡义全，男，汉族，1967年4月25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

申请执行人马志永，男，汉族，1965年3月25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

申请执行人盛桂元，男，汉族，1949年8月11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

申请执行人盛会臣，男，汉族，1964年5月16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

申请执行人杨朋来，男，汉族，1943年12月18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

申请执行人马纪连，男，汉族，1964年1月14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

申请执行人杜金良，男，汉族，1963年5月10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

被执行人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村村民委员会，住所地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杜君，村主任。

申请执行人汪树军等九人与被执行人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村村民委员会土地补偿费纠纷九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冀 0606 民初 1398、1397、1404、1401、1405、1403、1406、

1400、139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3日内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徐河桥村村民委员会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姜 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邵 壮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Lotus Pond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above a traditional Chinese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surround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The text '莲池区人民法院' (Lotus Pond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s inscribed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